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清申44号

申请人：上海钜登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68号D幢248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诉讼代表人：任意，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李雅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任家鑫，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晟安德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东征路133号。

法定代表人：徐礼光，执行董事。

申请人上海钜登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登公司”）以被申请人上海晟安德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安德耀公司”）已出现解散事由但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晟安德耀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审查过程中，申请人钜登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钜登公司在本案审查期间提出撤回强制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可予准许。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

定如下：

准许上海钜登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撤回对上海晟安德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张 凡

审 判 员 张 睿

审 判 员 陶天宇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书 记 员 岑诗韵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不予受理；
- （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驳回起诉；
- （四）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